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聰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8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聰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聰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為本件行為時為年滿80歲之人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臨時需用腳踏車，偶然路過見有機可乘，即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，兼衡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為捷安特腳踏車1部（價值新臺幣8,000元），且被告所竊物品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發還告訴人黃淑美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偵卷第39頁）；並考量被告無科刑紀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尚可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復參酌被告戶籍資料註記二、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（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，本

01 院卷第9頁)、於警詢中自陳現無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 
02 (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,偵卷第7頁)等一切情  
03 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被告竊取之捷安特腳踏車1部,固為其犯罪所得,惟業經告  
05 訴人領回,已如前述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  
06 規定,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已實際發還與被害人,爰不予宣告  
07 沒收或追徵,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第2項,逕  
09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  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許翠燕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  
27 罪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: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6826號聲請簡  
29 易判決處刑書

